**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78號；TEL：05-2513015 FAX:05-2513198）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新美國小

官方網站(http://www.shmp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9年8月13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相關事項：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官方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

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7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學經歷等資料傳送至新美國小信箱（shm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後請來電確認或收到回函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聯絡電話：05-2513015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人事室 。

四、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

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份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六）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

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

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

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八）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九）報名表及履歷自傳1式4份。

（十）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柒、甄選名額：**

一、一般教師，**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具資訊專長、音樂專長、輔導專長於資料審查酌予加分)

三、以上依名次順序排列縣府核定代理教師佔缺性質。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評分標準：試教40％、口試40％、資料審查20％(專長教師加重計分10%)。

三、試教科目：五年級國語任選一單元，不限版本。

甄選時請自備教案2份（教案格式自訂）。

四、試教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表達能力及

儀態等。（9分鐘鈴響1聲提醒，10分鐘鈴響，3聲結束）

五、請備報名表(附件一)及履歷自傳(附件二)1式4份，附件二僅供參考，格式可以自定，不超過3頁。

六、資料審查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指導比賽獎狀等(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七、口試時間約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

表達能力等。

八、試教、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玖、甄選日期**

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開始。

(二)第2次招考：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開始。

(三)第3次招考：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開始。

二、注意事項：以上報名人員皆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30前報到完畢，招考時間依報名人數現場彈性調整甄試時間。

**拾、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拾壹、複查及錄取公告：**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5：00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布榜單為準，若有異議請於當日下午4：00前提出複查，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拾貳、補充規定：**

1. 經甄選錄取者視本校教學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及協助行政工作。
2. 國小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3.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但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
4. 經通知錄取者統一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與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至新美國小報到、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5. 一般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兼行政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另寒暑假發薪期間，須依規定配合學校行事和相關活動參與進修。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6.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7.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8.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官網。
10. 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11. 本校經核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聘任

教師具有原住民身份者不得低於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故具有原住民身份之教師於資料審查項加5分。另外，已取得族語認證，於資料審查項加分(初級2分；中級及中高級:3分；高級及優級:5分)。

12.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審查會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 □一般教師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現 職 |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 年 | | 月 |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試教成績（40%） | | | | 口試成績（40%） | | | | | | | | 資料審查(20%) | | | | | | 總分 |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切 結 書 | □有 □無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同 意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有 □無 |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校長 |

**附件二：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格式可以自定，不超過3頁，準備一式4份，於甄選時繳交予人事）**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國民小學教學經驗與年資** |
|  |
| **三、具備國小教育之專長** |
|  |
| **四、教育理念** |
|  |

**附件三：**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四：**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